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绥化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供暖改造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暖改造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中环恒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8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环恒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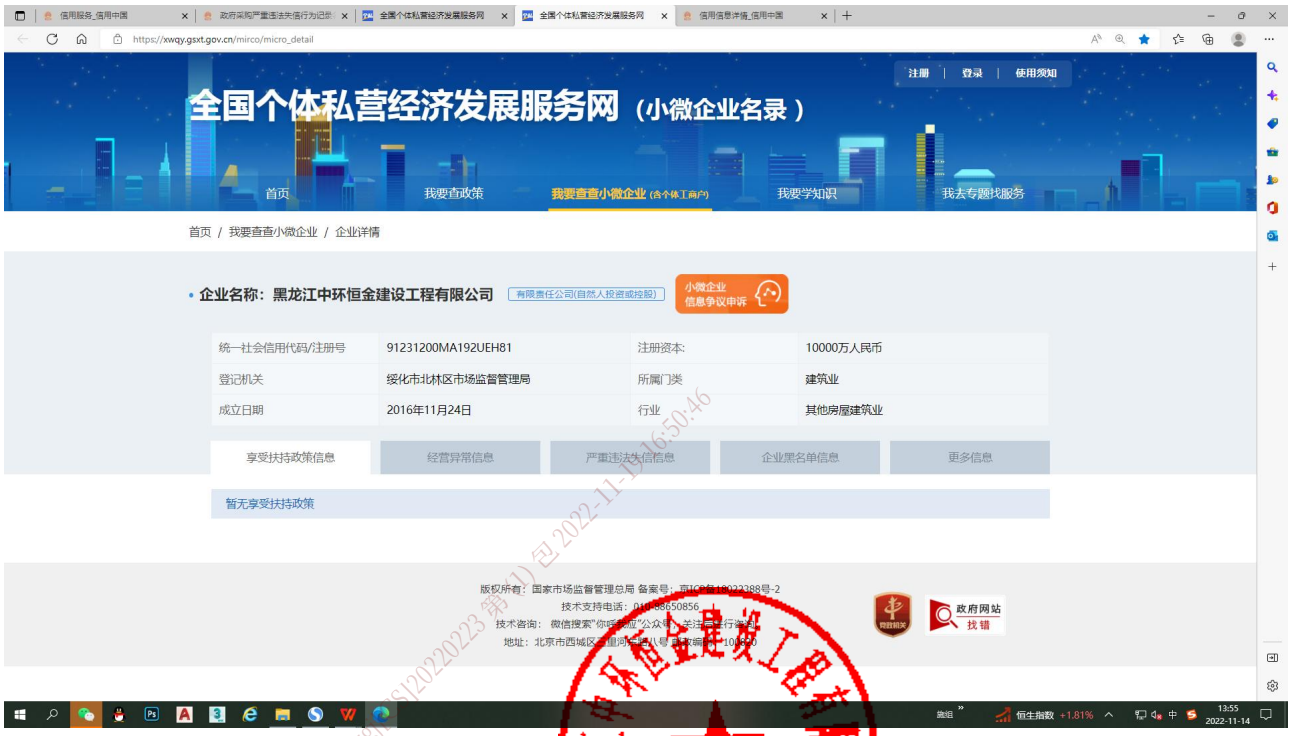

交易执行系统[230001]zbsjs[20220223第(1)包2022-11-19 16:50:46
黑龙江中环恒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-11-19 16:50:46